

# 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3年版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

近年来，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陆续出台，资本项目开放水平稳步提升。为进一步优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，精简业务流程，便利企业等主体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（汇综发〔2020〕89号印发）进行修订，形成了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3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，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精简篇章，进一步便利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

**（一）优化《指引》篇章布局。**《指引》将原“总局”“分（支）局”和“银行”三部分内容精简为“外汇局”和“银行”两大部分，并按业务管理条线细分为多个章节，结构上更加清晰。

**（二）合并内容重复度高的总分局篇章。**如，将原总局办理的“非银行金融机构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”和分局办理的“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初审”合并为“非银行金融机构（不含保险机构）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”。

**（三）归并同一业务的登记和账户管理等章节。**如，将原“境外机构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入市登记及变更、注销登记”和“境外机构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入市外汇专用账户开立、使用和关闭”合并为“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入市相关登记及

账户开立、使用和关闭”。

## 二、有效衔接，与最新法规、机构改革等要求保持一致

**（一）与现行政策法规保持一致。**如，根据境外放款、国内外汇贷款、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、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入市等最新法规调整相关表述。

**（二）与机构改革有关要求保持一致。**如，按照 2023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有关要求，调整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等。

**（三）与最新行政许可事项保持一致。**如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现行行政许可事项，并结合机构改革相关要求更新资本项下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授权范围、审核材料及原则等。

## 三、细化要求，增强资本项目业务的操作性和清晰度

**（一）新增部分业务情形。**如，新增企业属地迁移、资本项目数字化、外方股东认购 A 股上市公司可转债等业务情形。

**（二）明确部分业务要求。**如，明确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真实性审核和信息披露要求、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回购要求及不得转让或转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（QDII）投资额度要求等。

**（三）优化部分业务要求。**如，优化转股并购设立外商直接投资（FDI）企业登记业务办理流程 and 再投资、外债、内保外贷登记等业务审核要求等。

## 四、优化管理，持续提升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便利度

**（一）优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。**如，取消境外直接投资（ODI）前期费用限制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负面清单范围，合并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命令函，优化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事后抽查规则等。

**（二）优化跨境融资业务管理。**如，明确多笔外债共用账户的相关要求，取消外债异地开户核准等。

**（三）优化跨境证券投资业务管理。**如，精简 QDII 额度申请审核材料，简化办理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资金汇出手续相关要求，放宽境内股东减持登记、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变更和注销登记时限要求。